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陳炳煌
　　陳廷榤
　　陳廷敬
　　陳廷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
被　上訴人　陳培鉀
　　陳澤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何阿美
被　上訴人　陳志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0年度沙簡字第3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後開第二項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如附表編號1-1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為如附件所示F2-F向G延伸之連接虛線。

確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為如附件所示F2-D-E1連接實線。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陳澤淞負擔4分之1、被上訴人陳培鉀、陳志煌負擔4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並主張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澤淞前已同意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以D-E1之連接虛線為界址，故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件所示D-D4-D5之連接虛線。因原判決認定如附件所示F1-F2-F-G-G1之連接虛線之界址未與D-E1相連，故於本院追加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界址，並迭經變更聲明，本件求為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為如附件所示F2-F-G-G1連接虛線；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為如附件所示F2-E1連接實線（本院卷第355至356頁）。核其追加請求及變更聲明之基礎事實與起訴之原因事實均本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澤淞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經界已有合意，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基礎事實同一，雖被上訴人不同意訴之追加（本院卷第134頁），惟此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上訴人共有之土地」欄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1008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如附表「被上訴人所有之土地」欄編號1所示土地（下合稱被上訴人土地）相鄰。前開土地前均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於民國74年間先辦理分割土地後，將被上訴人土地及其上建物（即臺中市○○區○○路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建物）分別出售予被上訴人，並言明以系爭建物後方廚房牆壁為界（即如附件所示D-D4-D5之連接虛線），然兩造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位置存有爭議，爰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為如附件所示D-D4-D5之連接虛線。

㈡於本院主張：同意以如附件所示F2-F-G-G1連接虛線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另上訴人所有如附表「上訴人共有之土地」欄編號2所示土地（下稱1007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陳澤淞所有如附表「被上訴人所有之土地」欄編號2所

示土地（下稱1006地號土地）相鄰，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澤淞均同意以D-E1之連接虛線為界址，並經本院做成和解筆錄（107年度簡上字第335號），因如附表所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如附件所示F2-F-G-G1之連接虛線所示，未與D-E1相連，故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編號2所示土地之界址為如附件所示F2-E1之連接實線。

二、被上訴人則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為附件所示F1-F2-F-G-G1連接虛線，即沿系爭建物後方水溝為界。另同意以如附件所示F2-D-E1之連接實線為如附表所編號2所示土地之界址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確認1008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土地之界址為原審判決附圖所示F1--F--G--G1連接虛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土地界址為如附件所示F2-F-G-G1藍色連接虛線；㈢確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土地界址為如附件所示F2-E1線段。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如附表所示土地分別為兩造所有；又1008地號土地及被上訴人土地前均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於74年間先辦理分割土地後，將被上訴人土地及其上系爭建物分別出售予被上訴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本院卷第151至152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5日清地二字第1130013220號函及檢附土地分割複丈圖（本院卷第185至197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14日清地二字第1140000275號函（本院卷第223至225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㈡又依前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函文及土地分割複丈圖記載，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為「水溝外」，是被上訴人陳明應沿系爭建物後方水溝為界等語，即非無據。而兩造均同意以附件所示F2-F-G-G1連接虛線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即以系爭建物後方水溝為界址，則上訴人主張以附

件所示F2-F-G-G1連接虛線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界址，應堪可採。

㈢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澤淞即土地所有權人既均同意以如附件所示F2-D-E1之連接虛線為界址，則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界線已無不明，應認合於兩造之指界位置，是上訴人主張以此為經界，亦堪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確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為如附件所示F2-F-G-G1連接虛線；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為如附件所示F2-D-E1連接實線。原審就如附表編號1-1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認定為如附件所示F1-F2-F向G延伸之連接虛線，尚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審就如附表編號1-2、1-3所示土地之土地界線認定為如附件所示G1-G向F延伸之連接虛線，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林冠宇

法　官　蔡汎沂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同時表明上訴理由，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

編號		上訴人共有之土地	被上訴人所有之土地
1	1-1	上訴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	被上訴人陳澤淞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
	1-2		被上訴人陳培鉀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
	1-3		被上訴人陳志煌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
2		上訴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	被上訴人陳澤淞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土地